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32329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靜惠(049)2332161轉3283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7@mohw.gov.tw

25155



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152巷17弄4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基督教都市人工作群社
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0017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04年愛·復原·力量-向日葵活力工程」
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2,549萬2,100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
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14日止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6月30日社家婦字第1040105186號
函及104年6月15日社家婦字第1040104803號函、勞動部104年5
月29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06468號函及教育部104年4月30日臺
教授國字第1040047582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於本部公益勸募管
理系統第104000237號線上申請案及104年5月14日(104)基社福
字第034號函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公開演講、募款活動、義賣、社群網站、
電子郵件、印製宣傳海報、機構文宣簡介、媒體報導等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募貴會支應已運作之5個家屋
例行費用及增設2個家屋開辦費用、辦理復原增能方案及成立
「向日葵活力村」幫助案主自立生活及就業服務等所需相關經
費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靜惠(049)2332161轉3283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7@mohw.gov.tw

25155



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152巷17弄4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基督教都市人工作群社
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1361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報「104年愛·復原·力量-向日葵活力工程」捐款
專戶案，本部已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第104000237號線上申請案
辦理。
- 二、貴會所報捐款專戶為設於台新銀行敦南分行2002-01-0000651-
9號帳戶，本部已予備查。請貴會至遲應按月將本案募得金額
存入上開專戶，以利責信。
- 三、捐款專戶設置及管理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
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基督教都市人工作群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